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698號

原告 黃偉杰
黃偉華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耀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
丁銓佑律師
被告 黃美玲
施素蓮
黃齡慧
黃齡嬌
黃齡慶
黃獲文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黃偉華（兩造下均逕稱其名，合稱原告、被告）原於民國95年5月1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並由其母黃金枝為其監護人，現於113年6月24日經本院裁定改由其胞姊即黃

01 美玲為其監護人（案列：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34號），並
02 指定由其舅舅即黃耀福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而黃美玲與黃偉
03 華於本件互為訟爭之對造關係，顯有利益衝突而有事實上不
04 能行代理權之情形，經黃耀福聲請由其於本件為黃偉華之特
05 別代理人，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18號裁定選任由黃耀福於
06 本件為黃偉華之特別代理人等情，有該裁定（見本院卷一第
07 449至450頁）可考，合先敘明。

08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9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
10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
1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
12 息；嗣減縮該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6,916元及
13 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413頁），依上開規定，應
14 予准許。

15 三、黃美玲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黃美玲均為其等母親黃金枝與被繼承人黃
20 澄滢共同生育之非婚生子女，黃美玲於64年9月16日經黃澄
21 滢認領；施素蓮與黃澄滢為配偶關係，黃齡慧、黃齡嬌、黃
22 齡慶、黃獲文均為黃澄滢之子女。嗣黃澄滢於106年3月13日
23 死亡，因施素蓮、黃齡慧、黃齡嬌、黃齡慶、黃獲文等人
24 （下合稱施素蓮等5人）否認原告與黃澄滢間具有親子關
25 係，原告遂於107年7月間向本院提起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訴
26 訟（案列：本院107年度親字第29號，下稱系爭認領事
27 件）。詎於系爭認領事件審理期間，被告依土地法第34條之
28 1規定將黃澄滢遺產之一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29 000號5樓之房屋及其所座落之土地（下稱系爭房地）出售予
30 黃齡慧時，未依法通知原告行使優先承買權，已不法侵害原
31 告之優先承買權，致原告受有未能對系爭房地主張優先承買

01 權所失之利益，即「系爭房地於107年10月1日出售之價金
02 1,500萬元」與「同日之正常合理市價1,565萬6,916元」之
03 差額65萬6,916元（計算式：1,565萬6,916-1,500萬=65萬
04 6,916元），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上開所失利益。又縱原告
05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仍得民法第
06 197條第2項規定一部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65萬6,916元。
07 爰依序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7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6,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1 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施素蓮等5人抗辯：被告於107年10月1日將系爭房地出售予
14 黃齡慧時，原告並非系爭房地之共同共有人，即非屬土地法
15 第34條之1所規定之共有人，而無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則
16 被告未依法通知原告行使優先承買權，自不成立侵權行為。
17 況原告自陳黃美玲為長期實際處理黃偉華事務之人，則黃美
18 玲既經施素蓮通知優先承買系爭房地，黃美玲亦未代黃偉華
19 行使優先承買權，且原告實係長期居住於安養中心，生活費
20 用均仰賴黃美玲及黃澄滢資助，完全無謀生能力，顯見原告
21 並無資力亦無意願購買系爭房地，自無因被告未依法通知行
22 使優先承買權而生之損害。另原告已於107年7月31日知悉系
23 爭房地將出售予黃齡慧，因而向本院聲請假處分（案列：本
24 院107年度家全字第41號，下稱系爭保全事件），原告迄至
25 112年6月1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已罹於時效。又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施素蓮尚有為原告代
27 墊黃澄滢之遺產稅、喪葬費、代償黃澄滢債務等費用支出共
28 213萬2,980元，爰以抵銷原告請求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
29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30 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二)黃美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

03 (一)被繼承人黃澄滌於64年9月16日認領黃美玲，施素蓮與黃澄
04 滌為配偶關係，黃齡慧、黃齡嬌、黃齡慶、黃獲文均為黃澄
05 滌之子女，黃澄滌於106年3月13日死亡。

06 (二)原告於107年7月間提起系爭認領事件訴訟，經判決確認原告
07 與黃澄滌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原告對黃澄滌之遺產繼承權存
08 在，並於112年2月24日確定。

09 (三)原告於107年8月1日向本院提出系爭保全事件，經本院於107
10 年8月7日裁定於原告以26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禁止被告處
11 分包含系爭房地在內之不動產，而被告以791萬8,606元為原
12 告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前開假處分，嗣兩造均分別依前開
13 裁定提供擔保金。

14 (四)施素蓮等5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於107年7月24日以買賣
15 為原因將系爭房地以1,500萬元出售並於同年10月1日登記予
16 黃齡慧。

17 (五)上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系爭認領事
18 件確定判決書、確定證明書、系爭保全事件裁定書、系爭房
19 地地籍謄本、建物謄本、異動索引等件（見北司補卷第23至
20 37頁、本院卷一第37至45頁、第389至392頁、本院限閱卷）
21 可證，堪信為真實。

22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認領事件審理期間，依土地法第34條之
23 1規定將系爭房地出售予黃齡慧時，未依法通知原告行使優
24 先承買權，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優先承買權，致原告受有未能
25 對系爭房地主張優先承買權所失之利益65萬6,916元，被告
26 應連帶賠償原告上開所失利益。又縱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7 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仍得一部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
28 65萬6,916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3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01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02 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4 有訂定外，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此觀
05 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甚明。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
06 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之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則
07 指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之消極的損害
08 而言。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
09 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之標準，
10 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又
11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
12 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
13 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
14 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
15 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始足當之（最高
1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認領事件審理期間，依土地法第34條之
18 1規定將系爭房地出售予黃齡慧時，未依法通知原告行使優
19 先承買權，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優先承買權，致原告受有未能
20 對系爭房地主張優先承買權所失之利益65萬6,916元等語。
21 然查：

22 1.原告於黃澄滢死亡後，以其等為黃澄滢之子女為由提起系
23 爭認領事件訴訟，並以施素蓮於107年7月24日通知黃美玲
24 系爭房地將以1,50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黃齡慧，對原告之
25 繼承權生有損害為由，於107年7月31日具狀聲請禁止被告
26 對黃澄滢之遺產為處分或增加負擔之行為（即系爭保全事
27 件）等節，有系爭保全事件聲請狀（見本院卷一第397
28 頁）可考，足認原告至遲於107年7月31日時即已知悉系爭
29 房地將出售予黃齡慧。而系爭房地於107年10月1日登記予
30 黃齡慧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於107年7月31日知
31 悉系爭房地將出售予黃齡慧後，直至系爭房地於同年10月

01 1日移轉登記予黃齡慧前，非無機會向被告表示有意願優
02 先承買系爭房地，然經本院詢問原告有無於該期間向被告
03 表示有意承買，原告僅泛稱：原告有向施素蓮表示原告繼
04 承身分仍有疑問，系爭房地移轉應暫緩辦理等語（見本院
05 卷一第415頁），而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證明有向被告表示
06 有意承買，則原告既知悉系爭房地將以1,500萬元出售，
07 仍未為任何優先承買之意思表示，亦無任何計劃或表明有
08 優先承買之意願，依前揭說明，難認「系爭房地於107年
09 10月1日出售之價金1,500萬元」與「同日之正常合理市價
10 1,565萬6,916元」之差額65萬6,916元為原告可得預期之
11 利益，是被告縱未通知原告優先承買，原告亦無因此所失
12 之預期利益可言。至原告雖以107年7月31日至同年10月1
13 日間，尚不能確定原告是否為黃澄滢之繼承人為由，主張
14 因此未向被告表示欲優先承買系爭房地，然原告既自陳不
15 能確定自己是否為黃澄滢之繼承人而未行使優先承買權，
16 被告又如何能確信原告為黃澄滢之繼承人而為系爭房地公
17 同共有人進而通知原告行使優先承買權？是原告前揭主
18 張，應無可採。

19 2.至原告雖主張因施素蓮等5人未依法通知優先承買，使黃
20 偉華當時之監護人黃金枝不及向法院依民法第1101條第2
21 項規定聲請許可，致使黃偉華喪失優先承買之預期利益等
22 語。然黃金枝既代理黃偉華提出系爭保全事件，此有前揭
23 系爭保全事件聲請狀可稽，堪認黃金枝至遲亦於107年7月
24 31日知悉系爭房地將出售予黃齡慧，則黃金枝於系爭房地
25 移轉予黃齡慧前，非全無機會向法院聲請許可代理黃偉華
26 購置系爭房地，然黃金枝並無任何作為，甚且未有任何向
27 被告表達有意承買系爭房地之意思表示，故亦難認黃金枝
28 有何代理黃偉華為優先承買系爭房地之計劃或意願，原告
29 上開主張，尚難採信。

30 3.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法通知原告優先承買系爭房地，
31 致原告受有所失利益65萬6,916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難認有據。而被告既無因上開行為造成原告損害，
03 自無須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所受利益，併予敘
04 明。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序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
06 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07 給付原告65萬6,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09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12 列，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6 法官 梁夢迪

17 法官 張庭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蔡庭復